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及 延遲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告乃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及第13.73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經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審計需求等實際情況,董事會參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決議建議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立信德豪將會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完成其內部客戶承接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甄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諸多因素,包括:(i)商業誠信的標準(來自彼等往績記錄)及彼等於行業中的聲譽;(ii)彼等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彼等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及履約能力;(iv)彼等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資料及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v)由適當的監管及專業機構出具的彼等過往檢查結果;(vi)彼等管治及企業文化以及團隊結構;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之指引。立信德豪的代表親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回答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詢問並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誠如立信德豪提供的資料,立信德豪為多家上市公司之核數師,擁有豐富的其他上市公司審計經驗,並於多家其他上市公司中從事各項其他申報會計工作,且擁有全球網絡及眾多內部專家支持。審核委員會亦已對立信德豪進行本公司審計的項目團隊規模及架構作出評估,並認為其有足夠的人力實現審核質量。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信納立信德豪具有高標準的誠信,以及必備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可用於服務的充足人力及時間,連同令人滿意的往績記錄及行業聲譽,結合所有因素將確保其獨立性、競爭力及於委任後為本公司進行高質量審計的能力。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就變更核數師事宜與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進行溝通。天職將於其現屆任期屆滿後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將不會被續聘。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接獲天職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此外,董事會已確認天職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變更核數師的事項需要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天職過去一年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延遲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上文所述,載列於該通告原定於2024年6月12日 (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的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並改期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 11時正舉行,會議地點維持不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以使至 體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將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通告內有 關建議委任的決議案。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股份登記服務 處位於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的詳情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 通告的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有關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之時間、日期及地點、新增及刪除相關決議案、委 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股東應參閱上述補充通函。

>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張 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 劉晓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